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32%股份。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1、华联集团已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人民币，下同)提供了担保。

2、本公司已为华联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综合授信 5 亿元提供了担保。

上述两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即将到期，现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1、对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6 亿元综合授信(本次拟增加 3.5 亿元)提请华联集团为该综合授信作担保事宜进行审议。

2、对华联集团(含华联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10 亿元(本次拟增加 5 亿元)综合授信提请本公司为其作担保事宜进行审议。

3、华联集团(含华联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将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现金 4 亿元借款额度事宜进行审议。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和张梅须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华联集团目前正在进行两大项目的开发建设：一是杭州滨江区大型商业配套项目一星光大道（总长 1,000 米商业步行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两亿美元，一期项目竣工投入营运，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二是“华联进贤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该项目是集国际会议度假中心、国际健康管理中心、山地体育公园、生态水公园、森林休闲公园、佛禅文化园、百草养生谷、欧式风情小镇等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9.8 平方公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0 亿元，已完成项目整体规划，正在进行基础设施等前期建设工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总资产 72.95 亿元，净资产 32.03 亿元，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1 亿元。

三、担保、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最终以银行机构批复为准，并提请华联集团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华联集团提请本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的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最终以银行机构批复为准。

上述两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担保，除适用上述银行机构外，也适用于其他银行机构。

3、鉴于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尚存在资金缺口，拟提请华联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考虑华联集团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含本数）。

上述事项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授权公

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签署上述三事项的有关协议。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实施的《担保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上述担保事项需要签署反担保协议。即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华联集团须同时与本公司签署全额反担保协议。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即将迎来新建房地产项目资金投入高峰期，目前在建、拟建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拟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争取华联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更大支持。上述互保、借款事项主要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负面或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华联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华联集团的办公场地费用合计 200.86 万元。
- 2、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担保总额 2.5 亿元。
- 3、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总额 5 亿元。
- 4、华联集团关联企业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属企业杭州华联进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现金借款 8,200 万元。
- 5、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原为控股)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5.1 亿元提供了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38 亿元的 28.77%。

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多年来，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产业结构调整、主业转型等方面提供了大量人力、财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事项，体现公正、公平原则，是一项互惠互利的交易，且华联集团实力

雄厚，为其提供担保应不会产生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九、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方式及表决生效需遵循如下条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